

石审管批字〔2024〕148号

关于宁夏欣启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欣启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欣启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夏欣启源〔2024〕0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欣启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111-640000-20-05-873295),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渠口乡交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33'9"，北纬 38°50'40"。主要建设泌乳牛舍 2 座、综合牛舍 1 座、青年牛舍 3 座、隔离牛舍 1 座、挤奶厅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堆粪场 1 座、粪污暂存池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部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企业合计年存栏奶牛 3500 头。本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污染防治及地下水防渗、厂区绿化。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欣启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存物料做好苫盖工作，定期洒水降尘，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土方作业。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采用机械+人工的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粪污，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泌乳牛舍粪污（含尿液）、挤奶厅待挤区废水经固液分离+氧化塘发酵无害化处理，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表 2 液体肥卫生学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还田施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养殖废水一同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最严值后回用于灌溉。非灌溉季节暂存于尾水暂存池内，待春季进行灌溉。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采用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运营期粪污暂经固液分离处理后外售制作有机肥；病死牛尸体及分娩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暂存于堆粪场，定期外售制作有机肥；牛舍垫料每年清理两次，暂存于堆粪场，与牛粪一并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和饲料库地面积尘收集后作为饲料回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2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环保措施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项目建成后进行厂区绿化。

（六）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源头防控，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收集系统，防渗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饲料加工工序及在草料棚

周围设置禁火指示牌，加强日常巡查，设置事故水池。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明确责任人员，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429t/a。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报

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